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請人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聲請人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

相對人 亞大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2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54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存證信
02 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
03 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
04 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
05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06 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7 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